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以下變動：**

- (1)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黃志和先生、王欣女士及程衛東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宏平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因其個人事務承擔而不會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彼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 (3) 在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林俊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林俊賢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批准委任林俊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彼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 僅供識別

- (4) 於鄧宏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新育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5)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史旭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史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鄧先生退任及建議委任林俊賢女士及史旭光先生之資料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黃志和先生(「黃先生」)、王欣女士(「王女士」)及程衛東先生(「程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先生、王女士及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王女士及程先生於過往年度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宏平先生(「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惟因其個人事務承擔而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董事會以來，一直克盡職守、兢兢業業。董事會謹此對鄧先生一直以來提供的寶貴、專業及獨立意見以及其為本公司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在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林俊賢女士（「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史旭光先生（「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林女士及史先生之任期均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批准委任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彼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林女士，現年51歲，持有中山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她任職廣東循理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曾任職多家律師事務所。二零一九年被廣東省司法廳及廣東省律師協會評定為刑事、行政專業律師。林俊賢女士在法學、經濟法學領域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在辦理行政、民商事、國有資產、公司、集體經濟組織股權等各類案件方面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史先生，現年43歲，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他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他現任職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曾任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工程師、深圳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研究員、廣東鴻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投資副總裁及廣東晟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史先生在產業研究、股權投資、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本公司將分別與林女士及史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均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且彼等須根據經不時修訂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績效考核方案釐定，林女士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而史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及史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及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不認為單一性別之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於王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不同性別之董事，故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

董事會已建議委任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從而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游廣武先生(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鄧宏平先生及彭新育先生。

\* 僅供識別